

关于合作完成科研、实验设计、工艺技术应用工作的协议

2018年12月19日

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科学研究机构有前景材料和技术研究院院长马蒙托夫·亚历山大·弗拉基米罗维奇代表为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工业大学工艺技术研究院院长金霄代表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的对象是完成共同项目“毛线、毛织品和毛线制品中生物害虫杀灭技术”，双方合作完成此项目的科研、实验设计、工艺和技术应用工作。

2. 合作目的：

研发处理毛料和毛织品的超高频技术。

在互惠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双方科学技术和创新潜力实现合作目的。

3. 双方将定期交流有关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包括在项目框架内完成相关工作的财务支出信息。

4. 双方义务：

4.1. 联邦国家预算科学研究机构有前景材料和技术研究院负责：

4.1.1. 完成如下科学研究：

-收集和分析超高频能量源的电路原理和结构设计领域的现有和有前景技术方案的信息；

-明确最有利的超高频处理毛料的模式，包括封闭在包装物中的毛料也能达到预期效果，并且不会降低这些材料的品质；

-制定超高频处理毛制品和毛织品的技术建议。

4.1.2. 研制：

-超高频能量源研发和制造的技术任务书；

-处理毛制品的超高频设备的设计文件；

-处理毛制品的超高频设备的控制和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



- 处理毛制品超高频设备的安全使用技术措施;
- 采用超高频技术处理毛料和毛织品试验生产的技术要求。

4.2.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艺技术研究院负责完成:

4.2.1. 超高频处理毛料和毛织品的可能应用领域分析综述;

4.2.2. 研制:

- 超高频能量源制造的设计文件;
- 处理毛制品超高频设备的控制和管理系统制造设计文件;
- 处理毛制品超高频设备制造技术;
- 微波处理工作室和超高频能量源试验生产的技术要求。

5. 完成本项目框架内工作时, 依据本协议第七款的规定, 每一方都有权自行决定吸收第三方参与相关工作。

6. 研究成果权:

6.1 关于知识产权问题, 双方将遵循俄罗斯联邦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权利分配原则的议定书》, 即 1992 年 12 月 18 日的《俄罗斯联邦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缔约双方认为, 遵守《议定书》中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分配原则, 包括保证作者的利益, 将是建立本项目执行人之间合作法律机制, 以及彼此形成信任气氛和战略伙伴关系的坚实基础。

6.2. 缔约双方在执行本项目时所获得的科技成果的所有权, 按研究活动分类单独归属每一方, 按研究活动分类该方作为独立投资人和执行人。

6.3 各缔约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获得的科技活动成果的所有权双方平等拥有, 或者根据双方在分类研究活动中的贡献, 按研究活动分类双方共同作为投资人和执行人。根据这些研究活动分类, 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

6.4 在本项目框架内使用以前的知识产权时, 双方将签署补充许可协议, 补充协议将是双方独立合作的对象。

7. 保密条件:

7.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双方在必要时应确定被视为机密的资料和信息, 并针对这些信息应当建立商业秘密的制度。



7.2 与商业秘密信息携带、传送和信息保密性保护相联关系的调节，根据每一方的现行法律规定进行。

7.3 泄露另一方提供的机密信息的一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因使用本协议而产生的各方索赔，应从一方收到另一方的书面索赔之日起一个月内，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8.2 协商未果的争议可提交给双方实施的共同作项目的立项部门裁决，俄方是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中方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9. 协议有效期：

9.1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9.2 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9.3 双方中每一方，在拟终止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9.4 本协议的终止，不是双方落实本协议所签订合同终止的依据。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用俄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缔约双方各执一份。

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科学研究机构
有前景材料和技术研究院院长



马蒙托夫·亚·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艺技术研究院院长



金霄

术研究院